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3日，公司与 Ball Asia Pacific Ltd. 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及相关附属协议，公司将自筹资金 2.05 亿美元收购 Ball Asia Pacific Ltd. 于中国包装业务相关公司股权。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收购 Ball Asia Pacific Ltd. 中国包装业务相关公司股权的公告》（2018-临 077 号）。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第 128 号），通知内容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对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波尔亚太（佛山）金属容器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除完成上述中国反垄断审查事项，本次股权收购的最终完成，还需满足双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先决条件。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